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研究生 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暂行实施办法（修订）》和学校《关于开展 2017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

二、学业奖学金发放方式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第一志愿考生（发放标准为学费的 100%）和调剂志愿考生（发放标准为学费的 80%）两档。

三、学业奖学金评审

（一）奖励对象、等级、标准、比例和评奖学年

奖励对象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硕士生	一等	12000 元/年	20%
	二等	10000 元/年	30%
	三等	8000 元/年	50%

备注：

1.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2017 年在校硕士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学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2.5 年制硕士研究生，其三年级的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减半。

（二）学校划拨学院的奖励额度

年级（人数）	马硕 2015 研（12）	马硕 2015 研（12）
额度（元）	5.64 万	11.28 万
合计（元）	16.92 万	

（二）申请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评奖规则

依据符合评审条件的人数和学校划定的奖励比例及划拨给学院的奖学金总额度，主要参考研究生 2016-2017 学年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依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等级。

（四）评审组织和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公布评审委员会名单。

2. 学院制定《2017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向全院公布。

3.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填写《2017 年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

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登记表》纸质打印稿和电子版，交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审核。

4. 学院评审。学院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慎评议，形成结果面向全院研究生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党委研工部审定。

5. 申诉处理。在公示期内，如果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依据相关文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 10 月 25 日